

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18

恒口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  
(蔬菜、干货、调味品) 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代 理 机 构：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准时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30分钟内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按时签到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未按时参会，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签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造成一切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投标人解密完文件后,应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投标供应商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8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8  |
|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      | 28 |
|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4 |
|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 44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恒口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18

项目名称：恒口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批发服务 | 恒口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 专业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

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地址：恒口镇中心中街 104 号

联系方式：15991447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9225260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9225260009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br>地址：恒口镇中心中街 104 号<br>联系人：周主任<br>联系方式：15991447011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br>联系人：马工<br>联系方式：19225260009                                                                                                                                         |
| 3  | 采购内容        | 恒口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4  | 服务期         | 供应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
| 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质量要求        | 成交单位配送的全部食材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投标人<br>资质要求 |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提供承诺书。</p> <p>（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

|  |                                                                                                                                                                                                                                                                                                                                                                                                                                                                                                                                                                                                                                                                                                                                                                                                                                                                                                                      |
|--|----------------------------------------------------------------------------------------------------------------------------------------------------------------------------------------------------------------------------------------------------------------------------------------------------------------------------------------------------------------------------------------------------------------------------------------------------------------------------------------------------------------------------------------------------------------------------------------------------------------------------------------------------------------------------------------------------------------------------------------------------------------------------------------------------------------------------------------------------------------------------------------------------------------------|
|  | <p>加盖红章的复印件)；</p> <p>3) 专业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p> |
|--|----------------------------------------------------------------------------------------------------------------------------------------------------------------------------------------------------------------------------------------------------------------------------------------------------------------------------------------------------------------------------------------------------------------------------------------------------------------------------------------------------------------------------------------------------------------------------------------------------------------------------------------------------------------------------------------------------------------------------------------------------------------------------------------------------------------------------------------------------------------------------------------------------------------------|

|    |                 |                                                                                                                                                                                                                                                             |
|----|-----------------|-------------------------------------------------------------------------------------------------------------------------------------------------------------------------------------------------------------------------------------------------------------|
|    |                 |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 9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br>（ <a href="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
| 1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 1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同时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 3 日内必需将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 格式）（*.SXSTF）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319081820@qq.com]。中标单位还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单独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包含 pdf 格式投标文件、SXSTF 格式、报价文件软件版至代理公司处）。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                                        |
| 1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
| 16 | 磋商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 17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特别说明：

（1）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宜（包含合同条件），以采购人在签订最终合同时约定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定义

2.1 采购人：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2.2 监管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 3、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

##### 3.1 合格的投标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 专业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4、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4.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4) 评分标准;

(5) 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 2、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1.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3、磋商报价

3.1 投标报价=食品供应价+运杂费+仓储费+售后服务费+搬运费+抽检检验检测费+保险费+税费+其他一切伴随费用等。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中服务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内容明细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4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了报价人确定的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合理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3.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单价包含招标范围及其他有关费用的全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4、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5.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5.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7.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章后才有效。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投标人在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3日内必需将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格式）（\*.SXSTF）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319081820@qq.com]。中标单位还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单独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包含pdf格式投标文件、.SXSTF格式、报价文件软件版至代理公司处）。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

### 2. 磋商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发送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磋商、评审、定标

###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程序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室进行一对一私聊磋商，各磋商单位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磋商的准备。

1.3 开标：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准时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按时签到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未按时参会，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签到成功后请根据提示进行下一步操作界面，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5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

###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1.2 资质要求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
|                                                                                               | 主体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书面声明                     |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主体信用查询                   |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非联合体投标证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                          |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br>(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 7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8  | 商务响应           | 符合“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
| 9  | 其他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否则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

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7、定标

7.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代理服务费

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9225260009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 九、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原则及标准                                                                                                                                                                                                                                                                                                                                                                                                                                                                                                                                                  |
|------------|------|----------------------------------------------------------------------------------------------------------------------------------------------------------------------------------------------------------------------------------------------------------------------------------------------------------------------------------------------------------------------------------------------------------------------------------------------------------------------------------------------------------------------------------------------------------|
| 报价         | 10 分 |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p> <p>各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填报投标总价及优惠后收费费率。本项目采购限价为 1800000.00 元,优惠后收费费率计算方式为:优惠后收费费率=(投标总价÷采购限价)×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费率不得高于 100%,超出限价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结算价格按照 2025 年 9 月 19 日恒口示范区经发局《关于对〈关于商请参照执行汉滨区教体局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的函〉意见建议回复的函》(安恒经发函(2025)133 号)文件规定,以最终签订供货合同中的优惠后收费费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p>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
| 商务响应       | 5 分  |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完全响应且有优于情况的加 2 分,本项分值最高得 5 分。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的不计分。</p>                                                                                                                                                                                                                                                                                                                                                                                                                                                         |
|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 8 分  | <p>符合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的准确性等描述需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供近一年内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准予市场流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按照“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二、技术要求 配送类别及要求”的品类,每提供 1 个类别产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准予市场流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8 分。</b></p>                                                                                                                                                                                                                                                                                             |
| 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 20 分 | <p>1. 具备食材仓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车间;②保鲜仓库;③冷藏仓库等仓储场地、仓储设备;提供库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仓储设备证明材料等附场地彩图。食材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详尽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提供仓储七防措施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①防火;②防盗;③防潮;④防投毒;⑤防鼠;⑥防蝇;⑦防尘。</p> <p>提供相关图片及文字说明资料,证明材料详尽 7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p>                                                                                                                                                                                                                                                                                                                 |

|           |      |                                                                                                                                                                                                                                                                |
|-----------|------|----------------------------------------------------------------------------------------------------------------------------------------------------------------------------------------------------------------------------------------------------------------|
|           |      | <p>未提供不计分。</p> <p>3. 配备有箱式货车一辆的计 2 分，每增加一辆计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以上设施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12 分 | <p>针对本项目成立组织实施机构，基本配备必须包括：</p> <p>项目负责人：1 人、专职快检员：1 人、仓储分拣：2 人（备货、称重、分类、贴标）、运输配送：司机 1 名+装卸搬运 1 名（一车两人）（提供以上人员的有效健康证，司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得 6 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表后须附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业绩        | 5 分  |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5 分，计满 5 分为止。</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实施方案      | 12 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食品采购、备货、仓储措施；③供货、运输、配送措施；④退换货措施；⑤产品及配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⑥应对临时食谱或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紧急要求的措施；管理制度及规范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p> |
| 产品质量保证    | 10 分 | <p>为确保产品质量，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来源、货源渠道证明材料；②食材品质质量保证措施；③入库前检验检测保障措施；④企业质量管理方案；⑤售后、对账与台账管理措施）。</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p>                                                |
| 应急处理方案    | 12 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及措施；②食物中毒；③危害控制；④事故调查；⑤善后处理、信息沟通；⑥舆情应对等。</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p>                                                              |
| 培训及服务承诺   | 6 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③详细配送台账明细移交承诺。</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p>                                                                             |

##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1.1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1.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书面格式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供应商为小企

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⑦《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⑧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⑨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⑩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若出现理。

4、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

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商务条款：

1、项目名称：恒口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

2、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供应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5、质量要求：成交单位配送的全部食材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 6、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

4) 成交单位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采购人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试尝、试喝 1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 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7、配送及验收

1) 成交单位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2) 所有食材成交单位需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蔬菜类、

水产类按需求配送,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调味品类、干货按需求配送,间隔时间不超过1个月。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成交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3) 采购人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成交单位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成交单位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4) 留样与检查。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批次留样1份。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 **8、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 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5) 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 **9、款项结算**

1) 价格:以单价计价,总价以签订合同实际发生为准。

2) 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3) 结算依据:蔬菜、干货、调味品、水产类等以优惠后的费率结算。结算单价的确定,按照2025年3月10日恒口示范区经发局、应急和市场监管局和教体局联合印发的《恒口示范区营养计划食材价格采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安恒教体发〔2025〕8号)文件规定,以最终签订供货合同中的优惠后收费费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

4) 结算方式:

结算金额以各类食材实际接收量为准,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由实施学校每学期分两次与中标人据实结算。配送企业必须建好食材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中标企业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并由双方责任人签字。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食品安全问题时，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商项目完成后，递交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 二、技术要求

(一)配送类别及要求(当季时令蔬菜，具体配送以学校要求为准)

| 产品名称 | 品种  | 产品具体要求                                                                                                            | 备注                                                                                                                                                           |
|------|-----|-------------------------------------------------------------------------------------------------------------------|--------------------------------------------------------------------------------------------------------------------------------------------------------------|
| 蔬菜类  | 白萝卜 | 1、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品质品相好（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空心、无萎焉、无皱皮、无变色、无虫害、无残虫卵等现象）；<br>2、农药残留检验合格产品；<br>3、简单包装；品相优良。 | 结算依据:蔬菜、干货、调味品、水产类等以优惠后的费率结算。结算单价的确定,按照 2025 年 3 月 10 日恒口示范区经发局、应急和市场监管局和教体局联合印发的《恒口示范区营养计划食材价格采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安恒教体发〔2025〕8 号)文件规定,以最终签订供货合同中的优惠后收费费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 |
|      | 红萝卜 |                                                                                                                   |                                                                                                                                                              |
|      | 大白菜 |                                                                                                                   |                                                                                                                                                              |
|      | 甘蓝  |                                                                                                                   |                                                                                                                                                              |
|      | 大土豆 |                                                                                                                   |                                                                                                                                                              |
|      | 冬瓜  |                                                                                                                   |                                                                                                                                                              |
|      | 菜花  |                                                                                                                   |                                                                                                                                                              |
|      | 红薯  |                                                                                                                   |                                                                                                                                                              |
|      | 红洋葱 |                                                                                                                   |                                                                                                                                                              |
|      | 黄瓜  |                                                                                                                   |                                                                                                                                                              |
|      | 豇豆  |                                                                                                                   |                                                                                                                                                              |
|      | 京葱  |                                                                                                                   |                                                                                                                                                              |
|      | 净蒜  |                                                                                                                   |                                                                                                                                                              |
|      | 韭菜  |                                                                                                                   |                                                                                                                                                              |
|      | 麦芹  |                                                                                                                   |                                                                                                                                                              |
|      | 南瓜  |                                                                                                                   |                                                                                                                                                              |
|      | 青椒  |                                                                                                                   |                                                                                                                                                              |
|      | 青笋  |                                                                                                                   |                                                                                                                                                              |
|      | 青线椒 |                                                                                                                   |                                                                                                                                                              |
|      | 蒜苗  |                                                                                                                   |                                                                                                                                                              |

|     |       |                             |  |
|-----|-------|-----------------------------|--|
|     | 蒜薹    |                             |  |
|     | 带皮玉米  |                             |  |
|     | 娃娃菜   |                             |  |
|     | 西红柿   |                             |  |
|     | 西兰花   |                             |  |
|     | 西芹    |                             |  |
|     | 洗姜    |                             |  |
|     | 小葱    |                             |  |
|     | 蒜薹    |                             |  |
|     | 茄子    |                             |  |
|     | 青椒    |                             |  |
|     | 红尖椒   |                             |  |
|     | 黄豆芽   |                             |  |
|     | 绿豆芽   |                             |  |
|     | 老豆腐   |                             |  |
|     | 豆腐皮   |                             |  |
| 干货类 | 花椒    | 预包装、质检合格，品质优良，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  |
|     | 辣椒    |                             |  |
|     | 红薯粉条  |                             |  |
|     | 扁粉    |                             |  |
|     | 素牛排   |                             |  |
| 调味品 | 生抽    | 调味品必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  |
|     | 老抽    |                             |  |
|     | 味极鲜酱油 |                             |  |
|     | 白醋    |                             |  |
|     | 耗油    |                             |  |

|     |          |                                                                                                      |  |
|-----|----------|------------------------------------------------------------------------------------------------------|--|
|     | 黄豆酱      |                                                                                                      |  |
|     | 红油豆瓣酱    |                                                                                                      |  |
|     | 火锅底料     |                                                                                                      |  |
|     | 香水鱼调料    |                                                                                                      |  |
|     | 甜面酱      |                                                                                                      |  |
|     | 调料 126g  |                                                                                                      |  |
|     | 鸡精 980g  |                                                                                                      |  |
|     | 粉蒸肉调料    |                                                                                                      |  |
|     | 老陈醋 2.5L |                                                                                                      |  |
|     | 十三香粉     |                                                                                                      |  |
|     | 重庆小面酱料   |                                                                                                      |  |
|     | 玉米淀粉     |                                                                                                      |  |
|     | 食盐       |                                                                                                      |  |
|     | 泡椒       |                                                                                                      |  |
|     | 剁椒       |                                                                                                      |  |
| 水产类 | 大鸡腿      | 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包装应密封良好，能有效防止水分散失、氧化和微生物污染。包装形式可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如真空包装、充氮包装等。包装上需标注产品名称、规格、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食用方法、 |  |
|     | 鸡脯肉      |                                                                                                      |  |
|     | 鸡排       |                                                                                                      |  |
|     | 水饺       |                                                                                                      |  |
|     | 鸡肉饼      |                                                                                                      |  |
|     | 牛肉饼      |                                                                                                      |  |

|                                                                                                                                        |  |                                      |  |
|----------------------------------------------------------------------------------------------------------------------------------------|--|--------------------------------------|--|
|                                                                                                                                        |  | 生产厂家等详细信息，标签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且清晰、准确、完整。 |  |
| <p>凡涉及 SC 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半年提供最最新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最新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报告。每批次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加盖红色公章，供货时调味品、干货生产日期须为近两个月内。</p> |  |                                      |  |

## （二）技术要求总则

###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2 供应商须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手段，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成交单位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商定。

### 1.5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必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6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

1.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 优先使用中文, 字迹清晰, 内容完整, 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 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所报价产品的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蔬菜类和其他类不做要求)。

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其中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中必须体现报价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 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 则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 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 质量、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凡涉及 SC 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每半年提供一次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报告。

1. 质量: 供应的所有货物, 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 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 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

(1) 调味品类、干货: 每批次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加盖红色公章, 供货时调味品、干货生产日期须为近两个月内。

(2) 蔬菜类: 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品质品相好; 农药残留检验合格产品; 蔬菜类(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 如烂叶、黄叶、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空心、无萎蔫、无皱皮、无变色、无虫害、无残虫卵等现象)。

(3) 水果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外观饱满, 无烂果, 无机械伤, 无病虫害, 表面无虫眼, 中间无虫卵遗留, 成熟度适中, 无过熟, 未熟情况, 包装完整干净。

(4) 水产类: 每批次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产出时间为近两日内, 并提供证明资料。

2. 包装: 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单位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 3. 储存:

#### 3.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 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場所;(2) 仓库须是独立(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 场地平整, 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 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 仓库应地面平整, 通风换气。

3.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 制度完备, 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 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 每批货物均有明显标识, 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品质的货物。

(2) 货物应离地、离墙, 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 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距。

(3) 货物出入库, 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 防止相互污染。

(4)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 4. 运输

(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应做好货物防护, 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 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 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 防摔防压。

(2) 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 必须用专用冷链车运输, 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 采取其他冷鲜运输方式, 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 保持洁净卫生。

### 5. 卫生要求

#### 5.1 机构与管理与作业规程;

(1) 供应商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2) 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 5.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 做好相关记录, 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6) 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

## 6. 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 (五) 服务要求

1. 成交单位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采购方;成交单位需保持与采购人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采购人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 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食品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配送人员统一服装。

3. 成交单位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学校。

“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成交单位必须根据采购人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学校。

4. 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驾龄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5. 账务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建立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专帐。建立本项目食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相关食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成交单位要定期向采购方报送配送明细。

6. 索证索票。

供应商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品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供应商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7. 监督管理。

(1) 企业须将每批次配送明细报采购人。

(2)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8. 应急方案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并积极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每批次送货时,采购人验货人及监督人试尝、试喝以及留样的产品,成交单位应免费提供。

#### (六)质量责任追究

凡向学校配送的食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的供货商(企业),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企业)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质量问题包括:变质、霉变、污染、劣质、以次充好的食品(生产日期不明、保质期不明等)。所有损失和后果包括:食物、人力、财力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损失和遗留问题。

##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 2、供货期

供应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由甲方组织到配送企业现场查看考核，合格后签订合同。

### 3、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配送及验收

4.1 中标人全权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

4.2 中标人配送到校食材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4.3 配送到学校的价格，包含一切税费。

4.4 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

4.5 留样与检查。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权责任。

### 5、款项结算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由学校每学期分两次与中标人据实结算。配送企业必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中标企业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6.2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食材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6.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并在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6.4 投标人必须承诺设置固定的符合技术要求的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等相关配套设备。

6.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执法采购管理部门。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售后服务条件。

6.6 采购人只对投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投标人负责。

## 7、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商项目完成后，递交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7.2 当中标者因违反合同义务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招标方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如果中标者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以违约损失的实际情况及损失大小决定退还额度；

7.3 如中标者未能履行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或者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者还需对超额部分进行赔偿；

7.4 如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是由于支付保证金一方造成的，履约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8、违约责任

8.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3 供货商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严重违背配送服务要求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9、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10、合同组成

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恒口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

#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

##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的概况
- 五、商务响应
- 六、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业绩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折扣率（优惠后的收费费率）为：\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18

项目名称：恒口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折扣率<br>(优惠后的收费费率) | 服务期 |
|------------------------------------------|----------------------|-------------------|-----|
| 恒口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蔬菜、干货、调味品)配送项目 | 小写：_____<br>大写：_____ | _____%            |     |
| 供货质量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 专业资质：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附件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声明函或承诺书）（格式）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企业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 （公章）：_____<br>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年 月 日                   |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的概况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br>工人数 |  |
| 证书        |  |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 五、商务响应

###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r>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依据采购文件评分要求自拟。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一)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表后须附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业绩

##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

|                                                                                    |            |       |
|------------------------------------------------------------------------------------|------------|-------|
| 致：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磋商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                                                                                  |            |       |
|----------------------------------------------------------------------------------|------------|-------|
| 致：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磋商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批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